

河北涑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河北涑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年，我单位共在河北省类、保定市类新闻报纸、涑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92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定期对自媒体公众号内容进行检查，及时整改信息发布不规范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先审核、后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上传的信息准确、安全。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规范公开内容，按要求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避免出现错字、漏字、多字、病句等错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单位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及上级有关政策性信息的解读、发布，进一步加大信息发布数量、提高信息质量，提高信息的知晓率，强化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